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晨亨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4006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晨亨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万泰 路 158 号 1 幢一层	联系人	吴秋菊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高舜威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杨晓晨, 高舜威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3-31 至 2023-03-3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秋菊
检查范围	一般车间、万级车间、十万级车间、喷淋车间、强化区、污水处理站、空压机房、镀膜区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丙烯酸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乙酸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总尘), 噪声, 异丙醇, 异佛尔酮, 氢氧化钠, 氢氧化钾, 甲苯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碳酸钠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莫智高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4-0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秋菊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十万级车间切割岗位、水洗岗位、一般车间切割岗位、CNC 岗位、喷淋车间碱洗（喷淋）岗位、污水处理站巡检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；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0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